

宿迁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5 年护理照料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日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 : 宿迁市社会福利中心

乙方 : 宿迁市宿豫区安汇老年公寓(联合体牵头人)

宿迁中西医结合医院(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JSZC-321300-WDGC-C2025-0003号宿迁市社会福利中心2025年护理照料服务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护理照料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 宿迁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5 年护理照料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 : 宿迁市社会福利中心一分部(宿迁市宿豫区嘉陵江路 1 号)。

(二) 主要内容

为市社会福利中心安置落户人员提供护理照料及医疗服务,包括日常照护、特殊照护、清洁卫生、外出陪护、传染病防控、日常诊疗和安全管理等服务。

(三) 人员要求

1、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该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岗位设置为常白班,工作日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节假日正常休息,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发现问题能够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拿出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执行甲方其他合理需求。



(2) 护理照料团队(11人)。其中：男性护理员4人；女性护理员7人。岗位设置为24小时全年无休，设置男、女护理区域。男区应确保任何时段有不少于2名男性护理员在岗；女区早8:00至晚6:00为白班，不少于4名女性护理员在岗，可安排1人作机动岗处理后勤事务；晚6:00至早8:00为夜班，不少于2名女性护理员在岗。乙方可根据人员情况排班，遇突发情况自行安排增加护理员，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有请假或人员调整要履行书面手续报甲方同意。

(3) 医疗服务团队(2人)：配备2名医护人员驻站服务，其中执业医生1人，护士1人。医生和护士为常白班。

(4) 就医陪护团队：按需为外出就医、住院的照护对象提供陪护服务。陪护员工和照护对象比例，外出就医原则上不低于1:1，外出住院不低于1:2。

2、人员管理

(1) 乙方严格按照响应文件配备岗位人员，在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均可上岗，岗位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因不可抗力需更换人员的，应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认为乙方选派人员不适合从事该工作的，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更换人员，乙方单位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15日内更换到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工作人员进场前需提供健康证上岗，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所有上岗人员需缴纳意外保险；对应岗位的相关证书（符合采购及响应和要求）。以上资料提供至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留用上岗，不得兼职。



(3) 为提高护理服务水平，乙方护理人员应着统一的工作服，定期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含传染病防控培训），接受甲方对培训成果考核。

(4) 甲乙双方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协调相关事宜。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提供服务。如遇双方员工出现纠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处理，双方对各自的人员均负有教育及管理责任。

（四）主要标准及要求

1、按专业化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及调整服务人员必须经甲方面试或审核同意；所承接的管理服务与收费质价相符；本项目所涉及管理服务质量必须达到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及业主要求。

2、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③ 乙方在竞争性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配备工作人员（审批表另附）



二、服务事项

(一) 生活照料服务

为照护对象提供清洁卫生照料、穿衣、修饰、饮食起居照料、如厕照料、口腔清洁、皮肤清洁、体位转移、便漏照料、睡前照料、皮肤护理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照护对象，应在饮食、住宿、洗浴，如厕等方面提供特殊照料服务。加强 24 小时值班巡查，保障照护对象的人身安全，确保其各项合法权益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二) 清洁卫生服务

受助居室、走廊、卫生间及时清扫消毒，床上用品每周清洗不少于一次，室内消毒每周不少于一次，确保室内干净无异味。照护对象夏季每两天洗澡不少于一次，其它季节每周洗澡不少于一次，确保房间无异味。在疾控部门和专业医生指导下定期开展传染病消杀和防控工作。

(三) 诊疗服务

驻点医护人员负责照护对象的进出体检、日常体检、疾病治疗、突发病情急救等，负责管理和使用留置场所医务室器材，对患病照护对象按时按量发放药品，按照一人一档，填报相关医疗和服药记录并存档。建立院外院内急救绿色通道，保障照护对象及时救治，发现突发急病、精神异常或有疑似传染病的，及时送往诊断、救治。对有疑似传染病的，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卫生处理措施。突发事件救护车辆救援能力需在 20 分钟之内到达。照护对象因病住院，应安排专人护送其至甲方指定医院并协助办理住院手续。



(四)外出就医陪、住院陪护服务(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医疗机构)

做好照护对象外出就医、住院陪护工作，根据需要安排车辆接送照护对象；协助甲方办理挂号、就医、检查、住院、取药等手续；照护对象需住院的要做好24小时陪护工作，遵循医嘱提供护理、服药、检查、清洁等服务；对精神智力障碍、有暴力倾向的照护对象，做好安抚和管控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突发情况，防止出现坠床、跌倒、走失、自残、自杀或伤害他人行为。

甲方提前告知乙方需照护对象的外出就医计划，由乙方安排陪护员工做好护理照料、安全看护、24小时值班、协助医疗检查等工作。陪护员工和照护对象的比例，原则上按外出就医1:1，外出住院1:2配备。如遇严重精神智力障碍、有暴力倾向或失能半失能的照护对象，可经甲方同意增加陪护员工，确保照护工作安全（根据照护对象病情、评估危险等级，由甲乙双方遵循医嘱协商决定）。额外增加员工产生的费用按不高于报价明细人力成本据实结算。如因住院病区为感染病区导致增加人力成本的，照护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文化娱乐及协助寻亲服务

乙方根据照护对象特点，在甲方指定场所定期组织开展各类的文化娱乐活动。协助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做好日常甄别寻亲工作，为前来寻亲人员提供便利和帮助。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六)安宁服务

照护对象在市社会福利中心一分部或在外出期间死亡的，乙

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报请公安机关到场处置并出具死亡原因鉴定书。死亡原因鉴定书等相关材料交由甲方保管。乙方应做好照护对象死亡的善后工作，及时交接寄存物品，并协助甲方处理公示、火化等事宜。凭相关票据到甲方结算；照护对象非正常死亡的，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七）库房管理

照护对象日常生活物品申请、领用、发放、报废，出入库登记表和月报表制作。

（八）卫生管理

乙方应负责所在区域三楼全部卫生和医疗垃圾处理清运工作（不含三楼主餐厅）。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基本办公设备及通讯设施；根据乙方申请为照料对象采购各类生活用品。

2、甲方应教育所属工作人员尊重乙方工作成果，安排乙方员工参加相关培训，指导乙方员工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因甲方人员使用相关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工作中应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和员工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因乙方履责不当，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认为乙方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及时调整。

3、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岗位及班次安排，如有因请假导致缺岗或调岗要履行书面手续并经甲方批准。

4、乙方除应为本项目的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在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员工在合同期限内发生劳动仲裁、劳动纠纷和安全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因甲方属特殊机构，为强化传染病防控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传染病防治法》，制定相关传染病防控方案，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员工的指导、考核和培训。员工应体检、培训合格后，持有效健康证方可上岗。员工患传染病后不得擅自上岗，因擅自上岗导致照护对象被传染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合同期内若造成员工被疾病传染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合同内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包括临时增加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组建义务消防队，对消防工作负有相关责任。

(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四、费用及结算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整（¥：1220000.00）。本项目为社会福利性项目，甲方应充分考虑项目组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甲方安排的工人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合同期内如遇相关政策调整，甲方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2、上述费用包含本项目的所有管理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节日（生日）福利、职业服装、商业保险、就餐、住宿、交通、培训、通讯、利润、税金、慰问等费用。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衣食住行）。

3、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服务费用由甲方按月支付，每月 15 日前，由乙方提供正规票据后支付上月应付金额，每月应付金额=合同总金额（不含外出就医陪护报价金额）/12 月+当月外出就医陪护费用-月考核扣款（预付款在首月、次月付款中扣除，当月外出就医陪护费用按照护对象人次和天数据实结算）。甲方将根据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每年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乙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所有服务费用开据合法票据，甲方在接收到乙方票据后，结合考核结果，按规定及时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2) 甲方按月组织考核评估，依据考核评估结果拨付服务费用。

4、如有服务内容变动，根据人数的变化，扣减（增加）相应的费用，人数变化应经甲方同意。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化致使有些岗位需要取消的，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亦作相应变更，人员由乙方妥善安置，相应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五、考核管理

1、考核方式：甲方按月进行考核（月考核表见合同附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加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甲方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1)月考核评估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2)月考核评估得分在 84—70 分的，支付服务费用的 85%；

(3)月考核评估得分在 69—60 分的，支付服务费用的 70%；



(4)月考核评估得分在60分及以下的，甲方书面下发告知书限期整改，重新考核评估达标后，支付服务费用标准的60%。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

2、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项目履行情况进行督查，对在督查中发现有明显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发现一次额外扣300—2000元（考核细则见合同附件；扣款以事实为依据，甲方下发告知单后扣款）。

3、履约期间，乙方发生1次考核成绩为60分以下的或履约期内累计3个月考核成绩为7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

4、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管理服务范围内的人员伤害事件、设施设备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费用；导致严重后果的，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若成交的投标单位在管理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解除相关综合服务合同。

1、未经甲方许可，将承包的管理服务转包他人；

2、严重违反甲方的有关规定；

3、出现重大事故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长期（连续两个月内）有人员不到位，影响工作质量的，经甲方要求及时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采购方出现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的（如有人员伤残医药费在5万元以上的或有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负有赔偿责任。

(3) 履约期内考核成绩不达标，未按甲方告知书限期整改到位的。

七、其它事项

1、甲方在疾控部门和专业医生指导下配备传染病防控用品。乙方负责提供体检室应配备的急救设备、常用医疗器械、常规药品和急救药品，承担保管责任。

2、甲方负责提供照护对象日常生活用品和一日三餐（含外出就医住院期间），不负责护理员的衣食住行等非合同约定事项；

3、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非人为主观损坏、属于自然损耗的应及时报备甲方，在物资盘点表上注明。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由其负责维修，不能维修的按设备采购价赔偿。

4、服务过程中乙方统一服装、劳动工具或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

5、乙方应积极配甲方做好迎检接待期间的卫生环境工作。

6、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双方约定合同款支付至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帐户。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公司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0527-8838715

2025年03月10日



市社会福利中心护理照料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评估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100	得分
内部管理 10分	按合同约定配备工作人员，用工合同、参保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体检报告、文化程度或个人专业特长等证明材料齐全，装订归档并及时更新。	进场后未按规定配齐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建立完善管理制度，未按方案开展演练和培训的，经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整改的，每次发现扣款1000元，直至整改到位为止。	5	
	内部制度健全，有考勤制度、值班制度、奖惩制度、培训制度、各类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集中业务培训，熟练掌握护理知识、医疗知识和各类突发情况处置等应知应会知识。		2	
工作纪律 15分	严格执行24小时在岗制度，院内男区任何时段有不少于2名男性护理员在岗；女区白班不少于4名女性护理员在岗（1名后勤机动岗），夜班不少于2名女性护理员在岗；2名医护人员在岗不得擅自离岗。照护对象外出就医陪护按比例配备人员并确保在岗。	违反纪律行为，发现后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扣款300元、第三次及后续每次发现扣款500元。	5	
	严格执行值班和巡查制度，对状态较稳定的照护对象，夜间巡查不少于2次。对身体状态较差的照护对象，夜间巡查不少于3次，违反一次扣1分。值班人员每日将值班和巡查情况发送工作群，做好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电话记录等。		5	
	工作人员服从工作安排，在工作时间内严禁喝酒、吃零食、抽烟、玩游戏等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5	
生活照料 30分	提供清洁卫生照料、穿衣、修饰、饮食起居照料、如厕照料、口腔清洁、皮肤清洁、体位转移、便漏照料、睡前照料、皮肤护理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照护对象，在饮食、住宿、洗浴，如厕等方面提供特殊照料服务。	生活照料不到位，发现后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扣款300元、第三次及后续每次发现扣款500元。	5	
	物品统一放置，管理规范。物品摆放杂乱的发现一次扣1分。居室、走廊、卫生间定时清洁消毒，床上用品每两周清洗不少于一次，室内消毒每周不少于一次，按疾控部门要求开展传染病防控消毒工作，室内干净无异味。		5	



	隔离区提供单独饮食、清洁、消毒、医疗服务 ,未经中心批准不得擅自开放隔离区。		5	
	引导照护对象每日三餐 ,维持用餐秩序。就餐完毕后及时带离餐厅 ,食物不得擅自带入居室。男女照护对象要分时段在餐厅就餐 ,不得男女混合就餐。		5	
	根据需求向中心申请领用照护对象生活用品 ,库房摆放整齐 ,物品出入库登记管理规范。		5	
	对情绪不稳定照护对象要做好安抚工作 ,不得辱骂、推搡、无视照护对象。男性工作人员不得独自进入女性受助区域。		5	
诊疗服务 15 分	做好照护对象的进出体检、日常体检、疾病治疗、突发病情急救等 ,负责管理和使用留置场所医务室医疗器材 ,对患病照护对象按时按量发放药品。	院内诊疗服务不到位 ,发现疾病不及时 ,紧急处置不到位 ,有一次扣款 500 元。	5	
	发现突发急病、精神异常或有疑似传染病的 ,及时发现处置 ,报经同意后送往诊断、救治。		5	
	按照照护对象一人一档 ,填报相关医疗和服药记录并规范存档。		5	
文化娱乐及协助寻亲服务 5 分	根据照护对象特点 ,每周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文化娱乐活动。活动方案详实、现场组织到位。	未按方案开展文化娱乐活动扣款 1000 元。	3	
	协助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做好日常甄别寻亲工作 ,为前来寻亲人员提供便利和帮助。		2	
安全管理 20 分	加强对生活照料、特殊护理、日常管理中突发事件的有效应对和处置 ,确保人、财、物安全和管理服务工作规范运行。	因乙方管理不善在院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扣款 1000 元 ,照护对象外出就医住院期间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扣款 2000 元。	5	
	严格遵守突发事件处置和报告制度 ,对照护对象本人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第一时间处置 ,半小时内报中心。		5	
	定期对受助区域安全排查 ,及时消除隐患 ,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出入受助区域随手关门 ,严防受助人员走失情况发生。		10	
档案管理 5 分	护理和医疗档案记录等材料做到一人一档。纸质和电子档案做到专人管理 ,每月整理归档。	档案管理不规范发现一次扣 500 元。	5	
备注 :1、市社会福利中心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方式 ,按月对该项目进行考核 ,根据现场情况打分。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以现场照片、监控和告知单为依据 ,按考核细则扣款。				

